

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

前言

為提升本縣學生及民眾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境知識，雲林縣環保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辦理地方初賽、全國總決賽，提供國民優良學習環境知識機會，並以寓教於樂方式進行辦理，以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實施本次競賽，透過本活動，遴選出本縣競賽得獎者，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決賽，藉由環境知識競賽提供學生及民眾學習環境知識的機會，特訂定本競賽須知。

壹、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執行單位：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辦理日期

- 一、縣內初賽(暫定)：110 年 10 月 02 日（六）07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
- 二、全國決賽：110 年 11 月 20 日（六）08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參、活動地點

- 一、縣內初賽：雲林縣政府禮堂（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 二、全國決賽：台中逢甲大學（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變機制

全台受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全台自即日起至 6 月 28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未來不排除持續維持三級警戒可能性，本競賽將視疫情影響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隨時調整辦理內容，若疫情狀況未見好轉甚至加劇，亦可能停止辦理。

競賽如照常辦理，將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參賽者及陪同者應注意全程配戴口罩，競賽過程配合主辦單位安排入座，生病則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在入口處配合工作人員使用酒精進行消毒作業及量測體溫，並盡可能與他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安全社交距離。

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

初賽及決賽皆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等 4 組。

表 1、參加資格規定

組別	參賽資格
國小組	110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國中組	110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高中(職)組	110 學年度（8 月以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
社會組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註]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國中組或高中（職）組，請洽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個別報名。	

陸、競賽題目命題範圍

- 一、 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表所列）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前述指定影片置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環境知識競賽影片」專區。

表 2、環保署公告命題指定影片

項次	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1	森境太魯閣	0.5 小時
2	熱鍋邊的螃蟹	1 小時
3	繽紛丹巒首部曲	0.5 小時
4	許貓頭鷹一個家	0.5 小時
5	進與退的生命樂章：台江濕地生態影片	0.5 小時
6	落實食安源頭管理	1 小時
合計		4 小時

- 二、 相關網址：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中觀看。

柒、縣內初賽活動流程

表 3、本縣環境知識競賽初賽議程表(暫定)

時間	流程	組別	備註
07:30~08:00	報到時間及選手進場	國中組	測量體溫、消毒
08:00-08:10	開幕式(長官致詞)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8:10-08:20	競賽規則說明	國中組	雲林縣政府禮堂
08:20-10:20	競賽時間		淘汰賽
			閱卷及題目解析
			驟死賽、PK 賽
10:00-10:20	報到時間	高中職組	測量體溫、消毒
10:20-10:30	選手進場		雲林縣政府禮堂
10:30-10:40	競賽規則說明		
10:40-12:00	競賽時間		淘汰賽
			閱卷及題目解析
			驟死賽、PK 賽
12:00~13:00	休息時間		
12:30~12:50	報到時間	國小組	測量體溫、消毒
12:50~13:00	選手進場		雲林縣政府禮堂
13:00~13:10	競賽規則說明		
13:10~14:20	競賽時間		淘汰賽
			閱卷及題目解析
		驟死賽、PK 賽	
14:00~14:20	報到時間	社會組	測量體溫、消毒
14:20~14:30	選手進場		雲林縣政府禮堂
14:30~14:40	競賽規則說明		
14:40~16:20	競賽時間		淘汰賽
			閱卷及題目解析
			驟死賽、PK 賽
16:20~17:00	頒獎典禮		雲林縣政府禮堂

捌、報名方式

表 4、報名資訊(暫定)

組別 方式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社會組
報名方式	統一網路報名： http://www.epaee.com.tw/			
	1.校方統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如無法報名請電洽雲林縣相關承辦人員。			個別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	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人數限制	學校總人數		名額上限	
	不超過 100 名		5 名	
	100(含)~300 名以下者		8 名	
	300(含)~700 名以下者		10 名	
	700(含)~1000 名以下者		15 名	
	超過 1000 名		20 名	
	總人數上限 100 人	總人數上限 140 人	總人數上限 60 人	上限 60 人
注意事項	1. 報名完成後請再次查詢並確認報名狀態，參賽人員以現場簽到單名冊為準，恕不受理當日報名。 2. 競賽當天務必攜帶有照片個人證件(身分證、學生證、在學證明或健保卡等以利核對資料)。 3. 為維持本比賽公平公正，各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名單在報名期限過後不可更改。			

玖、競賽規則

初賽依各直轄市及縣（市）主辦單位訂定之競賽方式進行；決賽採「淘汰賽」及「驟死賽」二階段辦理，各階段賽如遇同分，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再以「PK 賽」決定最後勝出者。

一、淘汰賽

- (一) 各組別參賽者決賽至多 110 位。
- (二)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所有參賽者統一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三)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 1 題為一幕，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參賽者隨即作答，當司儀唸出「下一題」時，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 (四) 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 (五) 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選擇題」，題目 65 題。

- (六)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七)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取消競賽資格。
- (八)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九)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每 5 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 (十)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每組擇優取前 50%名額進入「驟死賽」。若前 50%之門檻有同分者，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增額人數超過 10 名時，則現場進行「PK 賽」決定之。

表 5、各組晉級驟死賽名額(暫定)

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社會組
晉級名額	前 50 名	前 70 名	前 30 名	前 30 名

二、驟死賽

- (一)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二) 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選擇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答錯者立即淘汰，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
- (三)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 (四)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 (五) 未能分出前 5 名之名次時，應先進行「PK 賽」決定之。
- (六)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三、PK 賽

- (一) 依循「驟死賽」規則第 2 點至第 5 點辦理。
- (二)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 (三) 「淘汰賽」之 PK 賽，應持續到分出晉級「驟死賽」者為止。

(四)「驟死賽」之 PK 賽，應持續到分出前 5 名之名次為止。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同驟死賽規則第 6 點辦理。

壹拾、獎勵方式

表 6、獎勵方式說明表(暫定)

名次	獎項
第一名	獎狀乙張、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第二名	獎狀乙張、獎金新臺幣 2,500 元
第三名	獎狀乙張、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第四名	獎狀乙張、獎金新臺幣 1,500 元
第五名	獎狀乙張、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第六~十名	獎狀乙張、獎金新臺幣 500 元

註：各類組前 5 名需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如有更改以本局通知日為準)

代表本縣至台中逢甲大學參加總決賽。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 各組競賽皆有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其中 1 位為裁判長，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以裁判長判決為準。
- (三)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
- (四)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
- (五)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若攜入賽場者，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六)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 (七)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 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

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 (九)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一)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
- (十二)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
- (十四)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不提供一次用餐具，請參加活動人自備環保杯。
- (十五)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 (十六) 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 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活動網站。
- (十七) 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縣內初賽場外設攤宣導

將於場外設攤進行相關環保政策（環保集點或清淨家園 5S 等）宣導。

壹拾參、縣內初賽場地配置



圖 1、雲林縣政府禮堂

- 一、因應「社交距離」室內保持 1.5 公尺規定，大禮堂座位安排以中間隔 1 個空位為主。
- 二、各間隔座位以膠帶纏繞強制區隔，並貼上「請勿登座」提醒標語，以利宣傳防疫安全距離及場地注意事項。
- 三、各組前 10 名頒獎時，位置安排舞台前方 4 排，頒獎動線為面對舞臺右上左下為主。
- 四、通過初賽參賽者，聽從工作人員指引進行複賽及 PK 賽，淘汰者須離場。
- 五、驟死賽與 PK 賽出口外側安排人員，向各組前五名選手解說總決賽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需繳交資料。

壹拾肆、交通方式

一、自行開車：

- 1.走國道一號：如您走的是國道一號（即中山高），請過斗南交流道後接 7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往斗六古坑方向，在斗六出口下快速道路，沿著仁義路直走中山路到大學路左轉行駛到底，於丁字路口右轉至雲林路，雲林縣政府即在右手邊。
- 2.走國道三號：如您走的是國道三號（即福高）請過斗六交流道，從古坑交流道接 7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往斗六古坑方向，在斗六出口下快速道路，沿著仁義路直走中山路到大學路左轉行駛到底，於丁字路口右轉至雲林路，雲林縣政府即在右手邊。

二、搭乘火車或高鐵

- 1.您可搭乘火車至斗六站下車，再轉臺西客運前來。
- 2.您可搭乘高鐵至雲林站下車，再轉臺西客運前來。(縣府交通資訊網址：
<http://www.yunlin.gov.tw/content/index.asp?m=1&m1=9&m2=212>)



圖 2、交通資訊